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始建于1979年，原名乌海市拉僧庙人民检察院，1980年更名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担负着查办职务犯罪；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权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同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担负着查办职务犯罪；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独立预算单位 1 个，按照我院当前人员、编制、机构情况，根据“3+2”模式，将现有内设机构整合为 4 部 1 室，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

2、人员情况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30 名，实有 27 人，工勤编制 5 名，实有 2 人，目前共有退休人员 15 人。

（二）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责任。全年共批准逮捕 43 件 67 人，依法提起公诉 167 件 229 人，无错捕漏捕、起诉后判无罪等情形。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 7 人，不起诉 1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76 人，适用率 88.98%。积极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组建刑事简案办案组，发挥刑事简案一站式集中办理优势，办理轻罪案件 50 件，案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至 8 天，有效提升监督与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2) 切实加强“两项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9 件、撤案 12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9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34 份，纠正漏捕 3 人、遗漏同案犯 4 人。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37 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5 件。加强侦诉衔接，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 26 件。提升量刑建议质量，提出量刑建议 189 人，法院采纳率 99.5%。强化审判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 件，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刑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检察建议 4 份。

(3) 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9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磋商 5 件，到期未整改提起公益诉讼 2 件，所办案件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文物文化遗产

保护领域和无障碍建设领域。依托快检实验室，聚焦群众身边的“菜篮子”“肉盘子”“药匣子”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4 次，办理食品、药品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 件。

2、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多点发力，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9 件，针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3 份，不支持监督申请 2 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份被法院采纳，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构建“支持起诉+”履职格局，办理全市首例涉案被家暴妇女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并开展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温度和检察温情。

（2）坚持依法履职，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 件。针对行政审判和非诉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3 份；针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扎实做好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 件，发出检察意见 2 份。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评查海南区司法局行政处罚案件 32 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数字模型办理企业未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案，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追回残保金 22 万余元，避免国有财产损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份，在海南区人大常委会支持下，促成乌海市海盛华邦污水处理厂 6000 万项目改造工程的启动。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公益行动”，对辖区内的秦长城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原有墙体不完整处约 30 米，维护护栏网 1200 米，设置蒙汉文保护石，切实为长城筑起法治保护屏障。落实“三省五地黄河流域跨界河段管理保护联动机制”，对“四乱”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推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公益保护向“绿”而行。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139.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2.14%，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支出预算 1139.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2.14%，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139.75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87 万元，占比 99.84%；与

上年相比减少 14.91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1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11、上年结转 1.87 万元，占比 0.16%，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6 万元，减少 84.3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保

障性经费不再结转至下年，且 2024 年支出进度总体向好无多余结余结转资金。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139.75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95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 22.89 万元，减少 2.33%，减少原因是根据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保障性经费不再结转至下年，且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减少 2.50%，减少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休且考录两名新公务员。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5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减少 0.73%，减少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休且考录两名新公务员。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5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29%，增加原因是存在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且 2024 年基本工资调整，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况。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保险缴费支出。

12、5、年终结转结余为 1.87 万元，与上年比减少 10.06 万元，减少 84.3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保障性经费不再结转至下年，且 2024 年支出进度总体向好无多余结余

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139.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3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87 万元，占比 9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 万元，占比 0.1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比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比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139.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9.87.78 万元，占比 71.94%；

项目支出 319.87 万元，占比 28.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综合保障、办案经费等”方面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3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2.14%，减少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2.14%，减少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 24.96 万元，减少 2.14%，减少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95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 22.89 万元，减少 2.33%，减少原因是根据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保障性经费不再结转至下年，且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和办案经费项目支出。其中：

1、检察（20404）行政运行（2040401）：年初预算 63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3 万元，减少 0.13%。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休且新考录两名公务员。

2、检察（204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年初预算 31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6 万元，减少 6.61%。变动原因：根据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保障性经费不再结转至下年，且财政批复资金相比减少。。

3、检察（20404）其他检查支出（2040499）：年初预算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无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减少 2.50%，减少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休。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 4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减少 2.50%。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休且新考录两名公务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 2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减少 2.52%。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有 4 名干警退

休且新考录两名公务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54.47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0万元，减少0.73%，减少原因是2024年度有4名干警退休且考录两名新公务员。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23.07万元，较上年增加0.59万元，增加2.62%。变动原因：2024年度有4名干警退休且考录两名新公务员。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年初预算31.41万元，较上年减少0.97万元，减少3%。变动原因：2024年度有4名干警退休且考录两名新公务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55.1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0.29%，增加原因是存在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且2024年基本工资调整，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况。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保险缴费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算55.1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0.29%，变动原因：存在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且2024年基本工资调整，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况。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 81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 万元，减少 0.35%，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5 年支出预算 38.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27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27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272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

数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27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本年预算执行数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为我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为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19.8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1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公开的项目支出预算 319.87 万元。其中公开项目为：

（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 272.63 万元，本年拨款 27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完成受理的各类案件，对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二）业务装备经费预算 47.25 万元，本年拨款 4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质量、时效。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6%。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有四名干警退休,福利费及工会经费计提金额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我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3 辆,机要应急车辆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要立足发挥检察职能,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319.8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数为 272.63 万元，保障我院的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办案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和谐。用于办案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据检察机关职能职责，在完成本年度检察工作任务的实际成效目标同时，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受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300 件，审结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300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大于等于 90%，审限内结案率大于等于 80%，受理案件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7 天，审结案件及时率大于等于 80%，办理案件成本小于等于 128 万元，技侦大楼运行成本小于等于 8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运行成本 11 万元，物业服务运行成本 45 万元，办案人员能力有效提升，地区社会治安水平持续向好，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业务装备费预算数为 47.25 万元，保障我院的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办案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构建和谐社会。主要用于办案所需办公设备购置。购置办公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20 台，购置设备到位率大于等于 95%，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5%，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大于等于 95%，办公设备采购周期小于等于 15 天，办公设备维修及时率大于等于 95%。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小于等于 18.78 万元万元，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小于等于 27.22 万元，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5 年，设备使用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

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13947329798

联系人：苑甜甜

联系电话：0473-4022309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表